

债券代码：188564.SH

债券简称：21 新师 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7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2%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55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新师 03

3、债券代码：188564.SH

4、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当前余额：6.0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77%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4.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22%，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票面利率调整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中瑞恒远大厦 10 层

联系人：张玮璐

联系电话：0991-6550986

2、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楼

联系人：范胤哲

联系电话：010-8325166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